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明理

被告 白明宗

劉坤榮

黃廷芳

鍾定軒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1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白明宗、劉坤榮、黃廷芳及鍾定軒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